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  
屏蔽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华开(验)字第(CZWJ002)号

建设单位：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1 号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161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				
设计生产能力	油道 650 万个/年、开槽片 150 吨/年、铜屏蔽 20 吨/年、磁屏蔽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油道 650 万个/年、开槽片 150 吨/年、磁屏蔽 1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80	环保投资	14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7、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评[2021]122 号；</p> <p>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9、《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p> <p>10、《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审[2021]60 号），2021 年 8 月 18 日）；</p> <p>11、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2、废气

原环评中生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丙酮和非甲烷总烃；丙酮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7)“表 1 车间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放标准进行评价，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27822-2019》中规定的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故本次验收按最新要求考核。

具体见表 1-2、1-3。

表 1-2.1 原环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丙酮	300	15	0.6	/	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7)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注：（1）由于目前我国尚未对丙酮制定相关的排放标准，丙酮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201-91)中规定计算，计算公式详见下： $Q=Cm \cdot R \cdot K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率，Cm——标准浓度限值，R——排放系数，取值为 6；Ke——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 1.0。则可计算出丙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kg/h，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15m。丙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17 2-2007)“表 1 车间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300mg/m³ 标准。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 1-2.2 最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2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次验收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5、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详见表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307.2
	COD	0.123
	SS	0.0768
	氨氮	0.00768
	总磷	0.00123
	总氮	0.0123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丙酮		0.0321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概况: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位于钟楼区新闸街道新昌路 286-18 号，主要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绝缘件及变压器配件的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由于市场发展需求，租用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中村民委员会位于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1 号的闲置厂房，2021 年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钟环审〔2021〕60 号）。2025 年 1 月，该项目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形成年产油道 650 万个、开槽片 150 吨、磁屏蔽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1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设计生产能力及实际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年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实际员工数量
油道	650 万个/年	650 万个/年	2400	16
开槽片	150 吨/年	150 吨/年		
铜屏蔽*	20 吨/年	0 吨/年		
磁屏蔽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注：实际铜屏蔽产品未建设，以后也不会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1 号	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1 号	根据原环评附件，租赁厂房位于 11 号厂房，目前实际企业位于 11 号及 9 号厂房局部厂区，项目主体地址不变，平面布局调整，铜屏蔽产品未建设。
	建设内容	定员 16 人，投资 280 万元租用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1 号 2490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形成新增年产油道 650 万个、开槽片 150 吨、铜屏蔽 20 吨、磁屏蔽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定员 16 人，投资 280 万元租用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1 号 7458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形成新增年产油道 650 万个、开槽片 150 吨、磁屏蔽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年产油道 650 万个、开槽片 150 吨、铜屏蔽 20 吨、磁屏蔽 1000 吨	年产油道 650 万个、开槽片 150 吨、磁屏蔽 1000 吨	根据市场因素，铜屏蔽产品未建设。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生产设备调整，增加一组纵剪机组、一台冲床，铜屏蔽产品对应设备未建设。
	车间布局	机加工区	800 平方米	1600 平方米（其中新增 9 号厂房机加工区 800 平方米）	变动后纵剪机组增加一组，原有 11 号厂房机加工区面积不变，其余冲床（增加一台）、卷料机、剪板机等机加工设备挪至新增的 9 号厂房局部车间，机加工区面积为 800 平方米；11 号厂房原辅料区面积不变，成品区增加 20 平方米，新增 9 号厂房设置了原辅料区及成品区各占地 20 平方米，总体储存能力增加了 60 平方米，增加了 23%，低于 30%。
		上胶区	30 平方米	30 平方米	
		烘干区	30 平方米	30 平方米	
		成品区	16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其中新增 9 号厂房成品区 20 平方米，11 号厂房新增 20 平方米）	
原辅料区		100 平方米	120 平方米（其中新增 9 号厂房原辅料区 20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清洗废气、上胶及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	本项目清洗废气、上胶及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	无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无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位于 11 号厂房南侧，面积 30m <sup>2</sup> 。	位于 11 号厂房南侧，面积 30m <sup>2</sup> 。	无
		危险固废	位于 11 号厂房南侧，面积 10m <sup>2</sup> 。	位于 11 号厂房外北侧，面积 10m <sup>2</sup> 。	布局调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分别见表 2-3、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1	钢材		/	5t/a	5t/a
2	硅钢片		/	1200t/a	1200t/a
3	油道扣		/	500 万个/a	500 万个/a
4	铜板		/	21t/a	0t/a
5	液压油		20kg/桶	0.1t/a	0.1t/a
6	银焊条		/	1kg/a	0kg/a
7	氩气、氧气		10kg/瓶	60kg/a	0kg/a
8	丙酮		成分：丙酮 70%，去离子水 30% 规格：170kg/桶	0.51t/a	0.51t/a
9	胶水	主剂	主要成分：高纯蓖麻油 5-20%，聚酯多元醇 20-40%，氮磷类阻燃剂 10-20%，钙粉 5-10%，气相硅 2-5%，25kg/桶	0.6t/a	0.6t/a
10		固化剂	主要成分：改性异氰酸酯 50-80%，氮磷类阻燃剂 10-20%气相硅 2-5%，25kg/桶	0.3t/a	0.3t/a

表 2-4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剪板机	/	5	5	剪切
2	卷料机	/	5	5	上料
3	烘箱	/	1	1	烘干
4	刷胶机	/	1	1	刷胶
5	精雕机	/	1	0	切割
6	钻床	/	1	0	钻孔
7	剪切机	/	1	1	剪切
8	焊机	/	1	0	焊接
9	冲床*	JH21-45	2	3	冲毛刺、开槽
10	纵剪机组*	/	1 组	2 组	开槽

注：冲床增加一台，两用一备，纵剪机组增加一组，一用一备；以上均为机械加工设备，不会新增产污；铜屏蔽产品未建设，精雕机、钻床及焊机未设置；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建成后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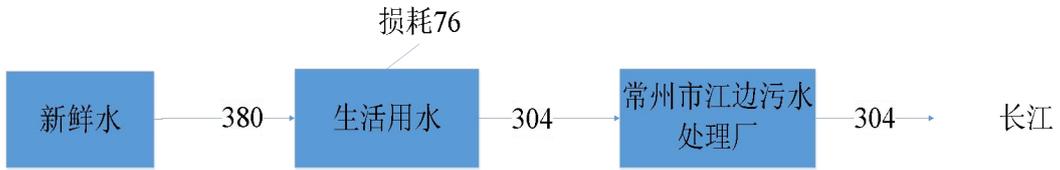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实际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一、油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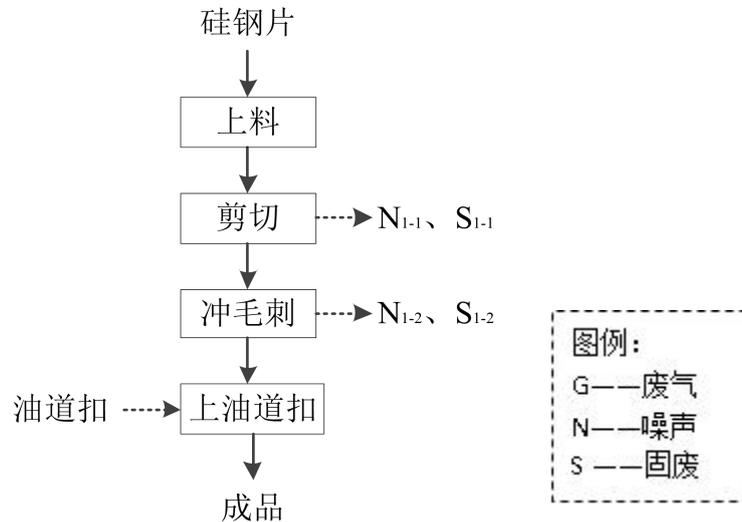


图 2-2 油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情况说明

**上料：**将外购的硅钢片利用卷料机进行卷料，给剪切机提供原料。

**剪切：**将硅钢板按照要求的大小进行剪切，此过程会有废边角料 S<sub>1-1</sub>、噪声 N<sub>1-1</sub> 产生。

**冲毛刺：**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对剪切好的硅钢板利用冲床进行冲毛刺。此过程会有噪声 N<sub>1-2</sub> 及少量废边角料产生 S<sub>1-2</sub>。

**上油道扣：**将购买的成品油道扣安装在加工好的硅钢片上。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 二、硅钢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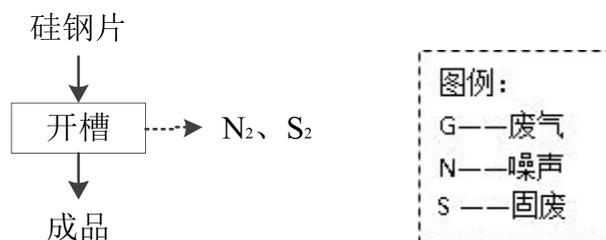


图 2-3 硅钢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开槽：**将硅钢片利用冲床进行开槽。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sub>2</sub>。

### 三、铜屏蔽生产工艺流程（实际未建设，日后也不再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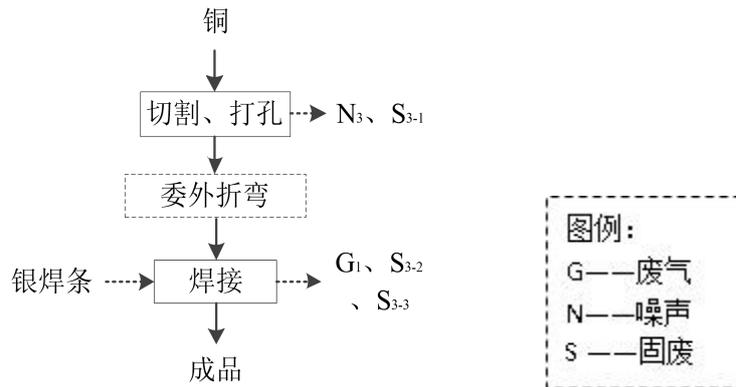


图 2-4 铜屏蔽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切割：**利用精雕机、剪切机、打孔机对铜进行切割、钻孔，此过程会产生废铜屑 S<sub>3-1</sub>。

**委外折弯：**将加工好的铜委托其它公司进行折弯。

**焊接：**利用银焊条对折弯后的铜进行焊接、其中采用氩气、氧气作为保护气体，此过程会有少量焊接烟尘 G<sub>1</sub>、废焊渣 S<sub>3-2</sub> 产生。**实际未建设，故废铜屑、废焊渣等固体废物产生。**

### 四、磁屏蔽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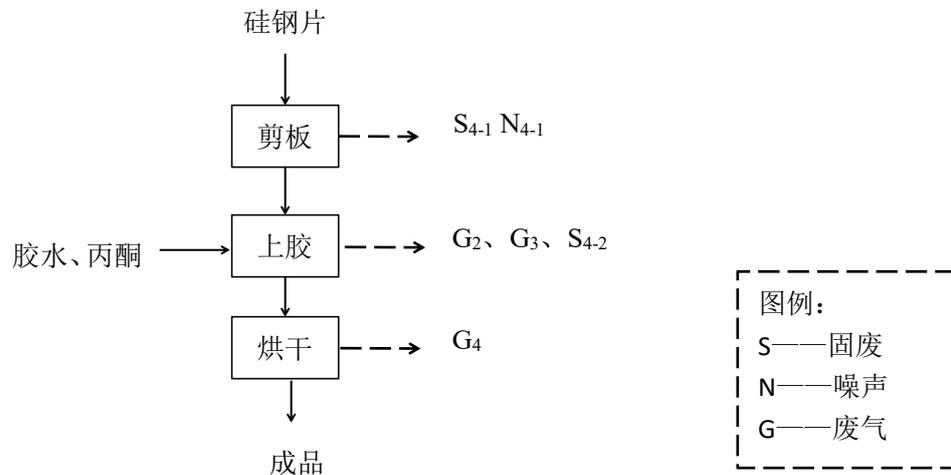


图 2-5 磁屏蔽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剪切：**将硅钢板按照要求的大小进行剪切，此过程会有废边角料 S<sub>4-1</sub>、噪声 N<sub>4-1</sub> 产生。

**上胶：**利用胶黏剂将剪切好的硅钢板粘在一起，此过程会使用丙酮清洗上胶机，丙酮易挥发，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气 G<sub>2</sub>、上胶废气 G<sub>3</sub>、清洗废液 S<sub>4-2</sub>。

**烘干：**将烘干机温度调到 70°C 对将粘好的磁屏蔽进行烘干，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此过程中会有烘干废气 G<sub>3</sub> 产生。

**企业设备维护时会使用液压油，此过程有废液压油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清洗废气、上胶及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上胶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清洗废气、上胶及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
清洗废气	丙酮（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歇	



图 3-2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3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原环评设计参数				实际设计参数*			
风量	活性炭形态	装填量	更换频次	风量	活性炭形态	装填量	更换频次
3000m <sup>3</sup> /h	蜂窝活性炭	300kg	年更换 4 次	6500m <sup>3</sup> /h	蜂窝活性炭	144kg	年更换 20 次

注：\*风量变化：实际一条刷胶线有两个工位，设有两个集气罩，一个尺寸为 55cm×90cm，高 60cm，一个尺寸为 70cm×70cm，高 60cm，上吸风罩排风量 L（m<sup>3</sup>/s）的计算公式为：L=K·P·H·Vx，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3m/s；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则刷胶工序实际风量为 5171.04m<sup>3</sup>/h，烘干工位不变，设计风量仍为 1080m<sup>3</sup>/h，则实际设计风量为 6500m<sup>3</sup>/h。  
\*活性炭填充量变化：实际活性炭填充量仅 144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T=m×s÷（c×10<sup>-6</sup>×Q×t）；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Q—风量，单位 m<sup>3</sup>/h；t—运行时间，单位 h/d；风量及活性炭装填量变更后，更换频次为 15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300 天，则年更换 20 次。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室内声源，风机为室外声源，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纵剪机、冲床、风机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经隔声、墙体屏蔽、减振、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已在 11 号厂房设置一座 3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房，位于 11 号厂房一楼南侧，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了一座 10m<sup>2</sup> 的危险固废库房，位于 11 号厂房外北侧，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无纺布、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本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环评废物代码	最新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工业垃圾	900-001-S17	机加工	固态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废铜屑*		86 工业垃圾	900-002-S17	机加工	固态	1	0		
3	废焊渣*		86 工业垃圾	900-099-S59	焊接	固态	0.000131	0		
4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HW08 900-218-08	设备维修	半固态	0.01	0.01	有资质单位 处理	常州市新孟环 保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原料拆装	固态	0.125	0.125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1.523	3.171		
7	清洗废液		HW12 264-013-12	HW12 264-013-12	清洗	固态	0.153	0.153		
8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擦拭	液态	0.2	0.2		

9	生活垃圾	/	99 其他废物	900-099-S64	办公生活	固态	2.4	2.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	-----	-----	--------	--------

注：1、铜屏蔽产品未建设，对应一般固废未产生；2 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风量由 3000m<sup>3</sup>/h 变为 6500m<sup>3</sup>/h，装填量由 300kg 变为 144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相关计算公式对满负荷生产情况下的废活性炭产生量重新计算，更换频次增加，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仍为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无纺布等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3。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车间内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2、配置了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危废库房设置了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4、目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依托园区事故池，容积为 1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通，设置了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后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046902789578001W。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租用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1 号 11 号及 9 号厂房进行生产，依托园区内的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卫生防护距离	以 11 号厂房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表总结论	<p>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环评表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公司应按环境保护法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li><li>2、迁建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li><li>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li><li>4、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环保意识。</li><li>5、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li></ol>

##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钟环审[2021]60 号）	验收现状
一、	<p>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建设。</p>
二、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li> <li>2、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li> <li>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表 1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及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放标准。</li> <li>4、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li> <li>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li> <li>6、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予以落实。</li> <li>2、本项目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li> <li>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清洗废气、上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未捕集的清洗废气、未捕集上胶及烘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FQ-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丙酮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li> <li>4、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li> </ol>

	<p>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5、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露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无纺布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p> <p>6、本项目以11号厂房车间边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验收检测期间，无环境敏感点。</p> <p>7、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正在制定环境预案，待评审结束进行备案。</p> <p>8、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p>
<p>三、</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p> <p>（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lt;307.2、COD&lt;0.123、SS&lt;0.0768、NH-N&lt;0.00768、TP≤0.00123、TN≤0.0123。</p>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lt;0.000243、丙酮&lt;0.0321。</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实施后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详见表7-6。</p>
<p>四、</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企业已针对已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及危废仓库制定了安全风险辨识卡，详见附件。</p>
<p>五、</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代码：2020-320404-33-03-554986）</p>	<p>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p>
<p><b>三、变动环境影响分析</b></p> <p>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p>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实际建设时，新增了9号厂房局部车间，机加工区800平方米，成品区20平方米，原辅料区20平方米。因部分机加工设备挪至9号厂房，原有11号厂房布局调整，原辅料区增加了20平方米	无	变动后储存能力增大，合计增加了60平方米的储存面积，原环评中成品区及原辅料区合计面积260平方米，故总体储存能力增加了23%，低于30%，不属于重大变动。	厂房布局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根据原环评附件，租赁厂房位于11号厂房，目前实际企业位于11号及9号厂房，项目主体地址不变，平面布局调整。	无	厂房面积新增，并调整厂房布局，主要将部分机械加工设备挪至9号厂房，上胶烘干及清洗工序仍位于11号厂房，危废仓库由11号厂房内南侧挪至11号厂房外北侧。	上胶烘干及清洗工序仍位于11号厂房，卫机机械加工设备挪至9号厂房，危废仓库由11号厂房内南侧挪至11号厂房外北侧，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设备增加了冲床及纵剪机组各一台，均为机械	无	增加的设备主要为一用一备，使	增加的设备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不会导致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加工设备，铜屏蔽产品不生产，对应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p>		<p>用的原辅料不变，产品品种减少了一种，对应设备及原辅料减少。</p>	<p>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p>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环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3000m<sup>3</sup>/h，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算风量需6500m<sup>3</sup>/h，风量大于环评设计风量，活性炭装填量减少，导致更换频次增加；其余与环评一致。</p>	无	<p>废气治理设施风量变大，活性炭装填量减少，更换频次增加。</p>	<p>考虑实际工位集气罩收集，为确保收集效率，提高风量，活性炭更换频次增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其他	/	/	无	无	无
<p>综上，建设项目的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p>					

## 表五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项目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结果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45
2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4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NJADT-S-413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3
			NJADT-X-G24
			NJADT-X-G26
			NJADT-X-G31
			NJADT-X-G39
8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5975C	NJADT-S-012
9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TW-2110	NJADT-X-E29

10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NJADT-X-E18
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NJADT-X-D14
12	液相色谱仪	Waters e2475+2489	NJADT-S-002
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4 NJADT-X-F44 NJADT-X-F47
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36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ADT-X-B14
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6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 5.3 质量控制要求

####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 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 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pH 值	8	-	-	2	25	-	-	2	100
SS	8	-	-	-	-	-	-	-	

COD	8	1	12.5	2	25	-	-	2
总磷	8	2	25	2	25	1	12.5	2
氨氮	8	1	12.5	2	25	2	25	2
总氮	8	2	25	2	25	2	25	2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丙酮	12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36	4	11.1	-	-	2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丙酮	24	-	-	-	-	-	100
非甲烷总烃	120	12	10	-	-	2	

表 5-6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1.11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8	0.2	94.0	93.9	0.1	合格
2025.01.12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9	0.1	94.0	93.8	0.2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气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Q1、Q2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丙酮、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1、G2、G3、G4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5	5 号厂房外一个点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	间歇排放	★W1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车间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1月11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 荷	2024年1月12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 荷
11 号厂房 及 9 号厂房	油道	650 万个/年	650 万个/年	2 万个	92%	2 万个	92%
	开槽片	150 吨/年	150 吨/年	0.5 吨	100%	0.5 吨	100%
	铜屏蔽*	20 吨/年	0 吨/年	/	/	/	/
	磁屏蔽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3 吨	90%	3 吨	90%

\*注：铜屏蔽产品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 7.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FQ-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01 排气筒进口				FQ-01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0.1257				/	
采样日期	2025.01.11				2025.01.11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12	12	13	12	11	12	12	1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6	11.4	11.2	11.4	14.0	13.5	13.2	13.6	/	
测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239	5155	5076	5157	6324	6104	5957	6128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999	4919	4872	4930	6097	5867	5726	5897	/	
丙酮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18.8	1.41	10.7	10.3	0.02	0.02	0.04	0.03	300
	排放速 率 (kg/h)	0.094	0.00694	0.052	0.051	0.000122	0.000117	0.000229	0.000156	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5.14	5.57	7.64	6.12	1.65	1.80	1.25	1.57	60
	排放速 率 (kg/h)	0.026	0.027	0.037	0.030	0.0098	0.010	0.00716	0.009	3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01 排气筒进口				FQ-01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0.1257				/
采样日期		2025.01.12				2025.01.12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12	13	13	13	10	11	11	11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3	11.6	11.5	11.5	13.6	13.5	13.4	13.5	/
测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00	5243	5199	5181	6176	6118	6061	6118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804	4914	4877	4865	5903	5815	5768	5829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3	0.20	2.72	1.85	ND	ND	ND	-	30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00983	0.013	0.009	-	-	-	-	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4	6.09	6.54	5.72	1.67	1.62	1.72	1.6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30	0.032	0.028	0.00987	0.00934	0.00986	0.00969	3
备注		<p>①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设施实测排风量为 5726~6097m<sup>3</sup>/h, 根据前文表 3-3 计算, 实测风量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p> <p>②经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 FQ-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丙酮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表 1 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限值。</p> <p>③经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 72.6%, 丙酮平均去除效率为 99.7%, 实际非甲烷总烃 (包括丙酮) 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9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 应分析原因。经分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丙酮) 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非甲烷总烃 (包括丙酮) 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 但非甲烷总烃 (包括丙酮)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p>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5.01.11	厂界上风向 G1	0.60	0.61	0.59	4.0
		厂界下风向 G2	1.14	1.12	1.18	
		厂界下风向 G3	1.17	1.18	1.21	
		厂界下风向 G4	1.21	1.22	1.23	
	2025.01.12	厂界上风向 G1	0.61	0.62	0.57	
		厂界下风向 G2	1.13	1.15	1.16	
		厂界下风向 G3	1.18	1.17	1.19	
		厂界下风向 G4	1.19	1.16	1.20	
最大值			1.22			/

		判定	达标			/	
丙酮	2025.01.11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5.01.12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最大值		/				/
	判定		达标				/
非甲烷总 烃	2025.01.11	厂区内 G5	1.48	1.47	1.50	20/6	
	2025.01.12	厂区内 G5	1.53	1.57	1.59	20/6	

1月11日风向西北风，风速1.4~2.6m/s，温度5.9~6.4℃，大气压103.34~103.38kPa；

1月12日风向西北风，风速1.3~2.9m/s，温度8.8~10.2℃，大气压102.84~102.87kPa。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 7.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总排口★W1	2025.01.11	7.2	177	27	6.28	0.72	7.98
		7.2	185	29	6.30	0.75	7.87
		7.3	182	30	6.18	0.76	8.10
		7.3	178	26	6.26	0.61	8.18
日均值或范围		7.2~7.3	180.5	28	6.26	0.71	8.03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总排口★W1	2025.01.12	7.3	155	30	5.96	0.59	8.09
		7.3	161	27	6.11	0.55	7.71
		7.3	149	25	6.04	0.57	8.02
		7.4	147	28	6.08	0.62	8.14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153	27.5	6.05	0.58	7.99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01.11	2025.01.12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5	57.1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0	5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7	57.4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1	56.8
标准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企业一班制 8 小时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丙酮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年工作 2400h，环评报告中年工作 2400h，实际工作时间与环评报告一致。

表 7-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有组织	丙酮	0.000156	2400	0.0003744	0.0321	符合
	非甲烷总烃(包括丙酮)	0.010	2400	0.024	0.032343	符合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污口排放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中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目前仅有员工 16 人，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4m<sup>3</sup>/a。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检测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量	/	304	307.2	符合
COD	167	0.051	0.123	
SS	28	0.0085	0.0768	
NH <sub>3</sub> -N	6.16	0.0018	0.00768	
TP	0.65	0.0002	0.00123	
TN	8.01	0.0024	0.0123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设一个 3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库和 10 平方米的危废库,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无纺布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位于钟楼区新闻街道新昌路 286-18 号，主要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绝缘件及变压器配件的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由于市场发展需求，租用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中村民委员会位于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1 号的闲置厂房，2021 年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钟环审〔2021〕60 号）。2025 年 1 月，该项目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形成年产油道 650 万个、开槽片 150 吨、磁屏蔽 1000 吨的生产能力（实际铜屏蔽产品未建设，日后也不会建设）。

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5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对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进行检测，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 B 等级水质标准。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清洗废气、上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未捕集的清洗废气、未捕集上胶及烘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FQ-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丙酮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相互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2025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对厂界进行检测，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一座 3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库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

设一座 10 平方米的危废固废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无纺布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丙酮、非甲烷总烃（包括丙酮）、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 3、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定期进行培训和训练。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实际均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 4、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租用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1 号 11 号及 9 号厂房局部车间进行生产，依托园区设置的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排气筒 1 个（FQ-01），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次验收项目以 11 号厂房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5、验收监测结论

公司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复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2 风险辨识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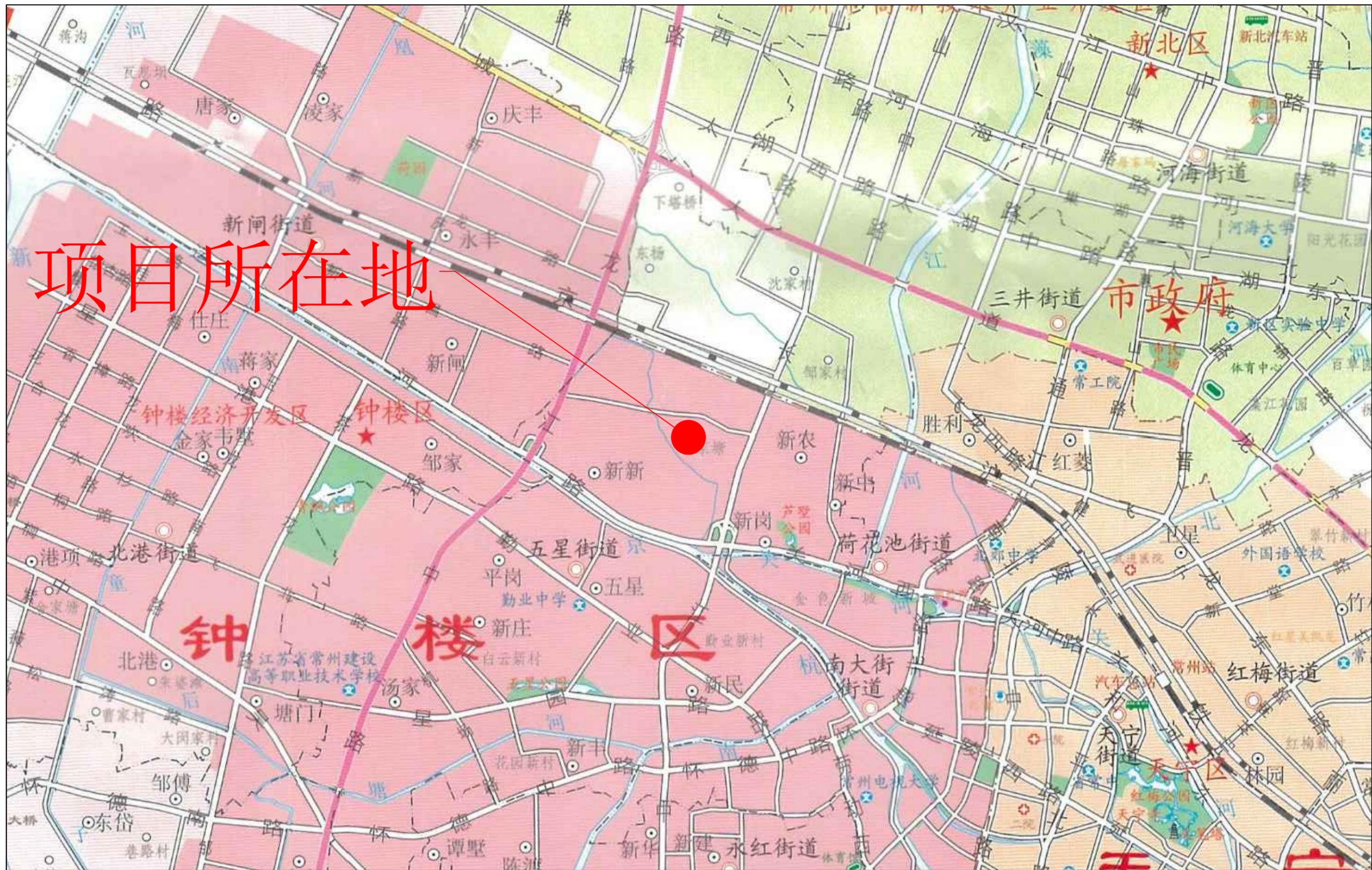
附件 3 项目检测报告及质控单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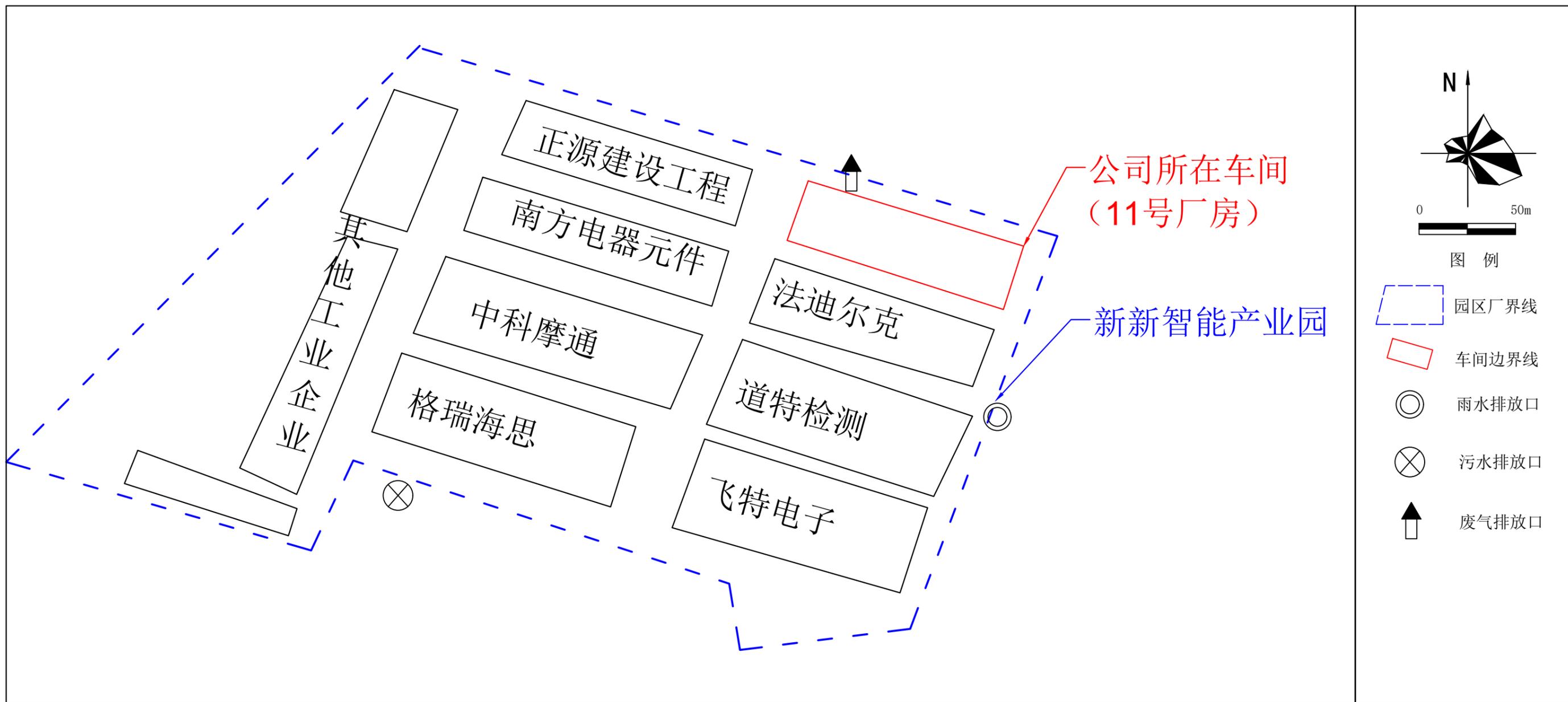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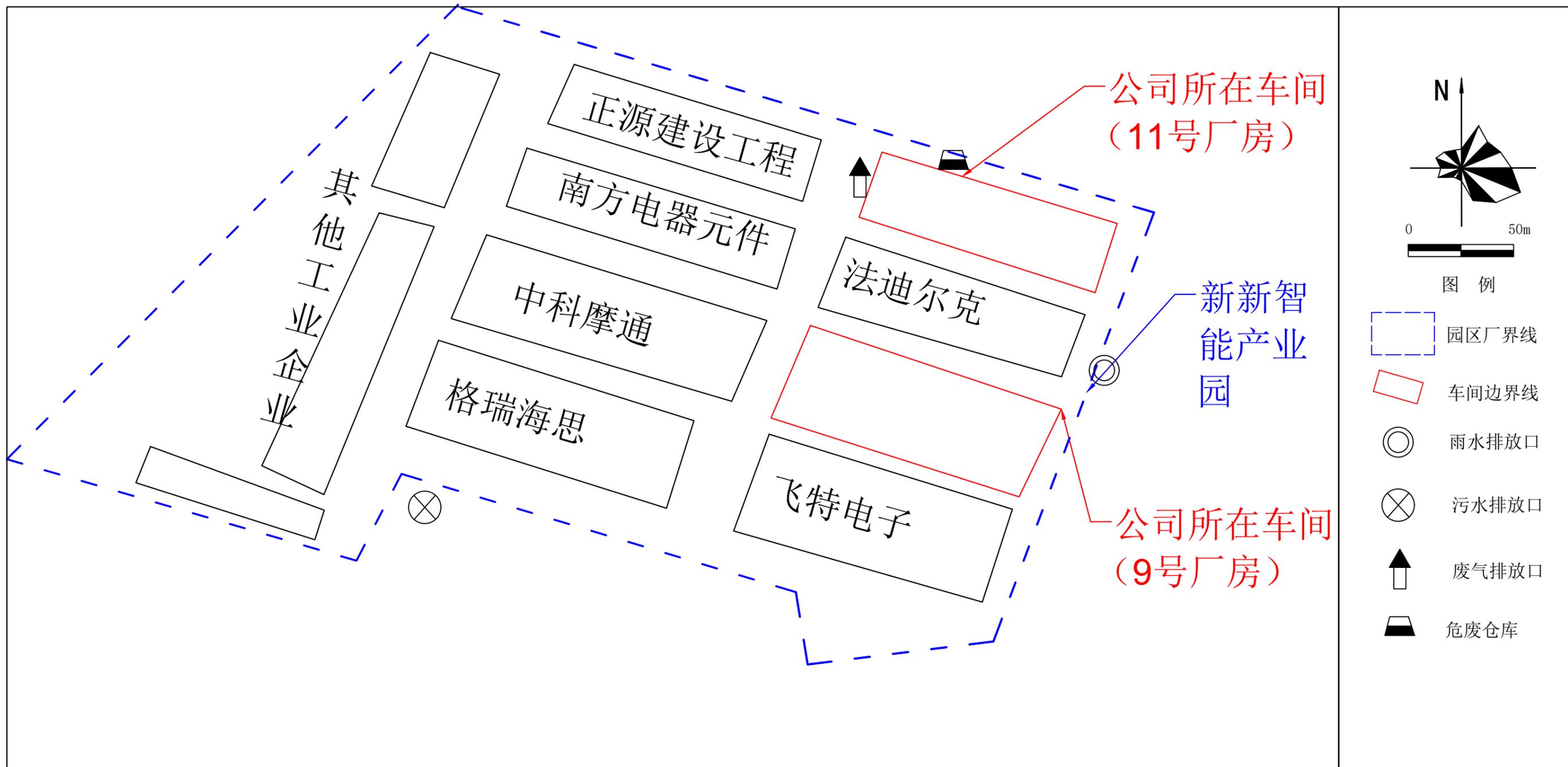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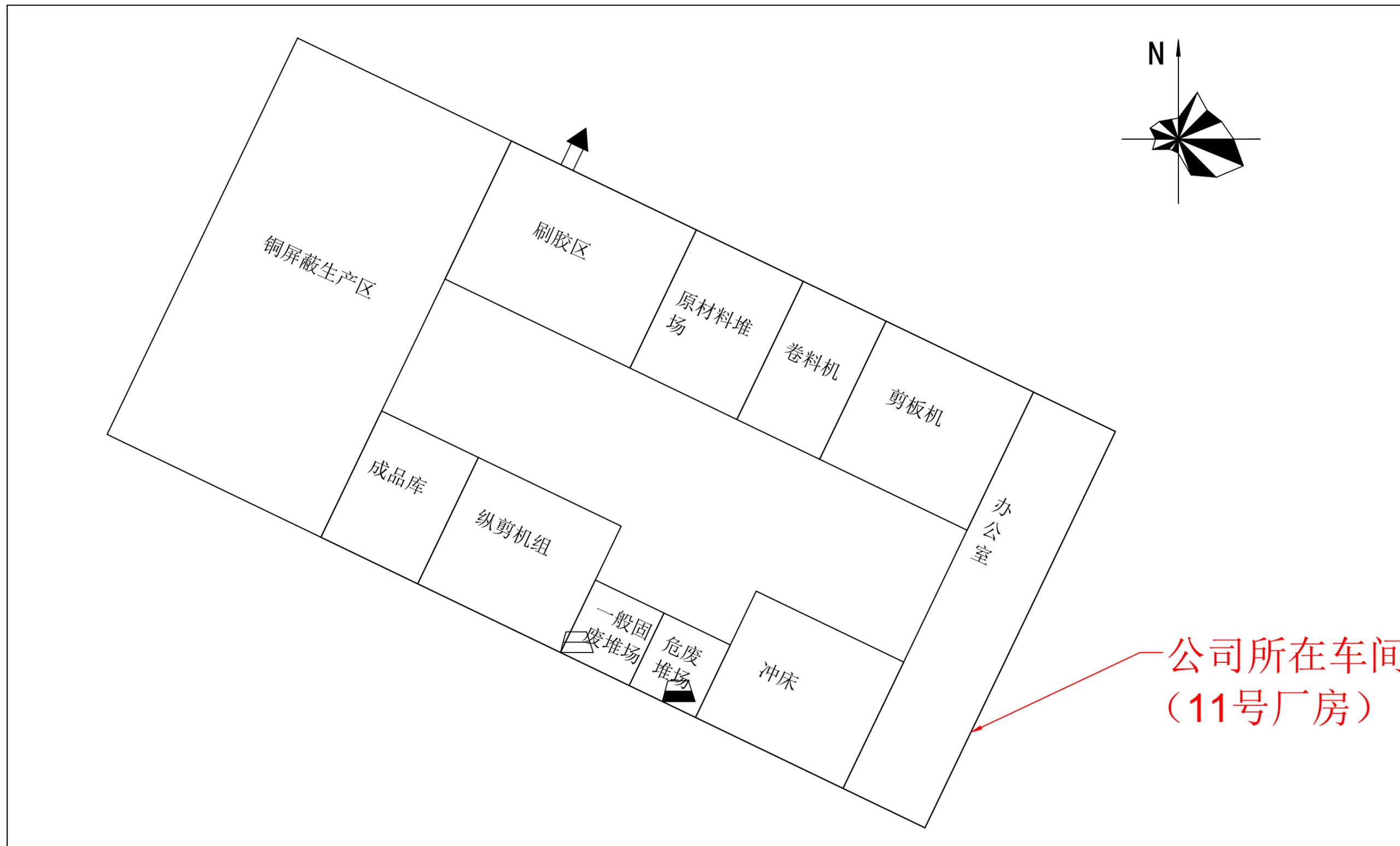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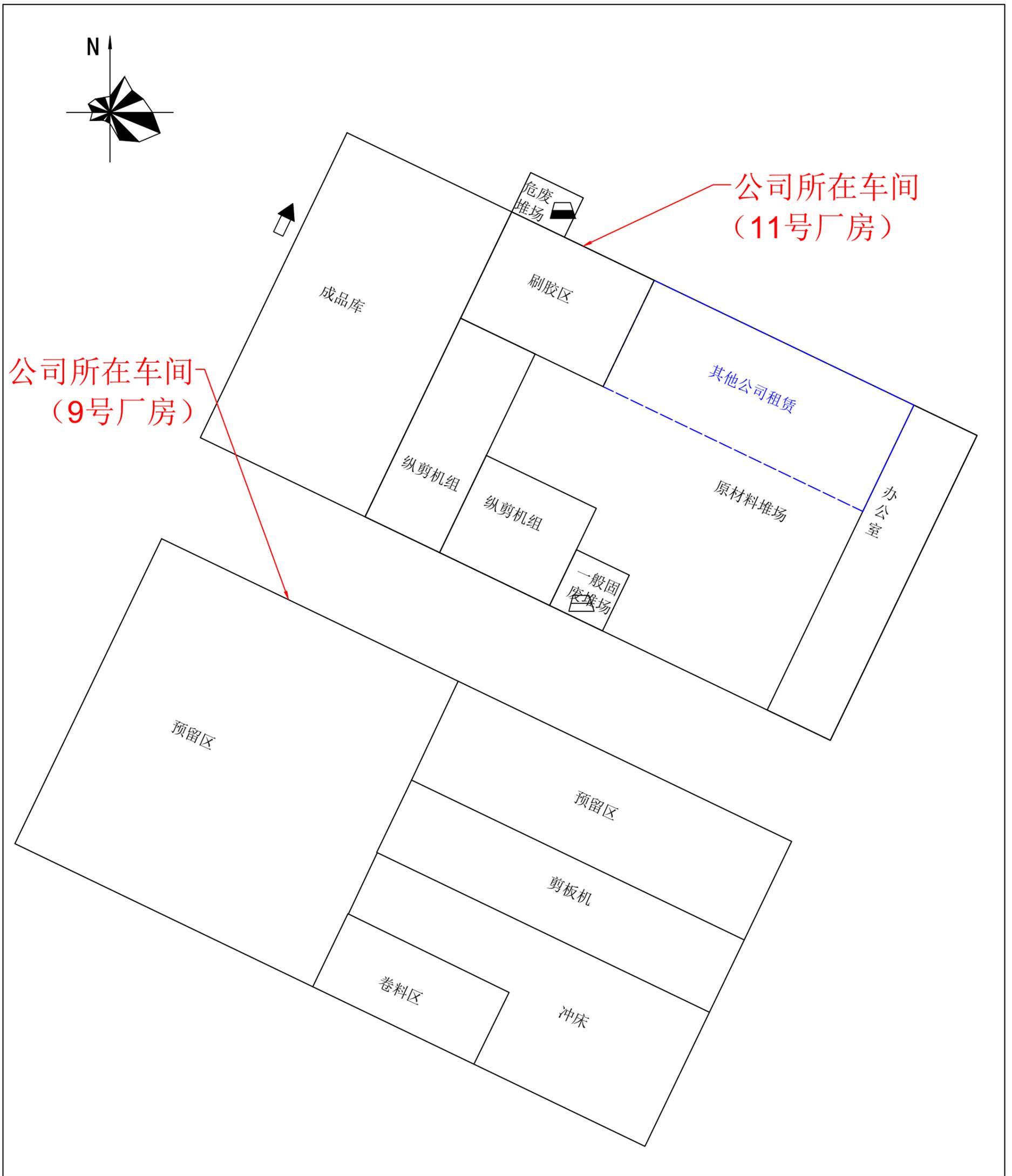
附图2-1 园区平面布置图（原环评）



附图2-2 园区平面布置图（实际）



附图3-1 车间平面布置图 (原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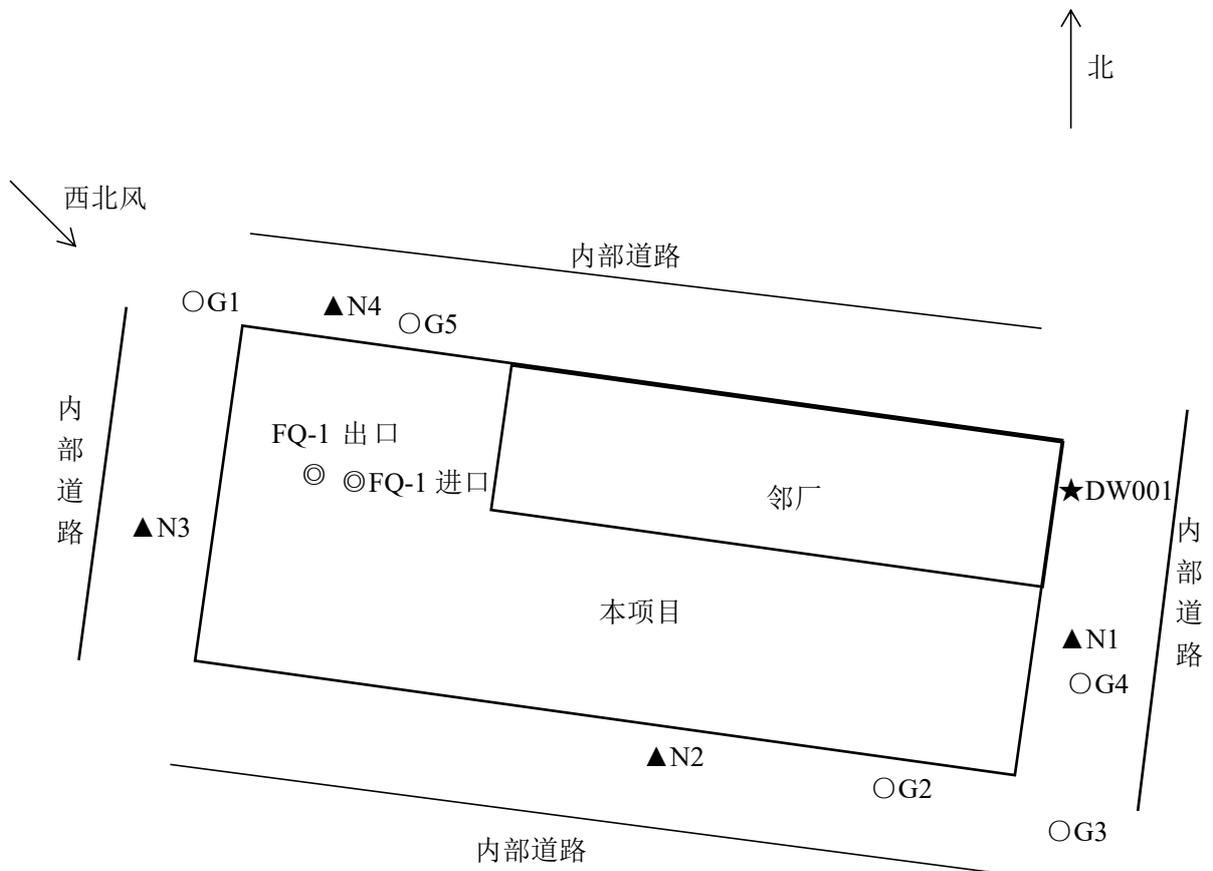
附图3-2 车间平面布置图（实际）



附图4-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原环评）



附图4-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实际）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钟环审〔2021〕60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7）“表1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及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放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 t/a):

(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 污水总量  $\leq 307.2$ 、 $COD \leq 0.123$ 、 $SS \leq 0.0768$ 、 $NH_3-N \leq 0.00768$ 、 $TP \leq 0.00123$ 、 $TN \leq 0.0123$ 。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leq 0.000243$ 、丙酮  $\leq 0.0321$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

效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020-320404-33-03-554986)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钟楼生态环境局，钟楼环境执法局，五星街道办事处。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46902789578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9  
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690278957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21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_\_\_\_\_

## 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标的名称：\_\_\_\_\_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工业园 9 号-2、3 号 \_\_\_\_\_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监制

##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的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均为示范性条款，供房屋出租各方当事人选择采用。当事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二、为更好地维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对于不涉及本合同条款所述情形的事项，可用“本合同不适用此条款”表示，或直接删除有关条款。

三、出租方：指持有出租标的并能够依法出租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租方：指以有偿方式依法承租农村资产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在当事人概况中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四、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五星街道

本合同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村民委员会

注册地址/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运河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峰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19-86763303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身份证号码：320402196807290819

电话：





屋及其附着物损坏的，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八条** 乙方于退租前，必须缴清房租及水费、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第九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将承租的房屋全部或部分擅自转租、转让、转借、入股、承包、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乙方不交付或者不足额交付租金达壹个月以上；

3、乙方所欠各项费用（指能源、通讯和物业等费用）达（大写）壹仟元以上；

4、未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或使用性质的；

5、乙方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延迟交付出租房屋壹个月以上；

2、甲方违反本合同维修约定，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条** 有关装修设施、设备的约定：

1、乙方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配备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包括外立面装饰、安装管线、广告牌、灯箱等），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2、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收购或补偿乙方自置的含本合同项下及本合同之前的所有装修或任何设备设施。

3、双方合同到期或解除，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或解除之日将房屋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否则其装修部分甲方有权进行处分且对乙方不做任何补偿。甲方需要恢复原状的而乙方拒不履行该义务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修至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使用的水费、电费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目录销售价缴纳，计费依据以每月分表

抄表用量为准。如遇目录销售价格变动或收费政策变动，作同步调整。

5、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所有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中修、更新和改造，保证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如遇设施设备检修，需提前通知乙方。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修服务费参照各租户当期用量，另行结算。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之外，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五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2、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及设备、设施、设备损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应按年租金的 20%支付违约金，若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所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3、乙方逾期支付租赁期内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物业管理费用达一个月时，甲方有权用押金支付上述费用。

4、租赁期内若乙方擅自退租，所付租金及押金甲方可不予退还。

5、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 第十二条 特别告知：

1、乙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须在合同期满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同意后，重新公开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未能在此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不再续租或公开出租时不再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必须在终止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将房屋交还甲方（实际占用期间乙方须按原租金计算房屋使用费，并在房屋归还前向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交还房屋时应当保持房屋及设备、设施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经催告后有权进行处置。如逾期不予交还房屋，乙方应当按照原租金标准双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房屋使用费，直至将房屋实际交还为止。

2、乙方在使用房屋过程中，应密切关注房屋的安全状况，如发现房屋结构出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甲方派遣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维修工作；如经鉴定房屋为危房或甲方不能在短

时期内修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上述房屋，停止使用期间不再收取租金，甲方也不承担其他费用。如乙方不按甲方通知要求停止使用或拒绝修缮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房屋修复后，双方仍按本合同履行，租赁期限顺应延长。如经鉴定为危房且不能修复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租金据实结算。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认可上述房屋及其周边现状，同时应当到相关管理部门认真咨询、了解，知悉其经营手续和相关情况，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因乙方经营原因需对水、电、气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增容扩量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签订合同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使用承租房屋进行经营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4、乙方在租赁期内应负责房屋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6、乙方租赁甲方房屋，有物业管理的，应与物业管理公司按规定签订物业管理协议，遵守相关协议内容，承担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提交所签物业管理协议进行备案。

#### 第十三条 有关拆迁事项的特殊约定：

1、如遇拆迁，且拆迁公告公布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应尽快搬迁，否则应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房屋使用费（按租赁合同的租金标准计算）。

2、乙方不享受针对该房屋的任何拆迁补偿和安置。

3、当甲方与动迁部门签订涉及上述房屋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后，该房屋的处分权即转移至动迁部门。

####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价格为含税价。

---

---

---

####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房屋及设施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由于政策法规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或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改造已租赁

天网网安防

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为双方便于联系工作、方便配合，乙方告知甲方的通讯地址新新工业园9号-2、3号，乙方若需变更，须于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否则甲方仍按原地址向乙方寄送相关文件，不论是否送达或者退还均视为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承租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静波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企业名称：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风险所在位置	生产车间	风险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行		
风险代码	0813	风险点	二级活性炭装置		
管理类别	轻工	主要事故类型	机械伤害、触电、火灾、其他爆炸、中毒、窒息		
	具体管控措施	<p>工程技术措施：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压差计、温度感应、自动降温等安全设施。定时检修电气线路确保可靠有效。定期对排气管道、处理设施内的杂物进行清理，注意去除静电且不得在周围违规用明火。定期对环保设备的防火性能进行维护保养，对劳损、失效的零部件进行更换。</p> <p>现场管理措施：制定维护管理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记录运行情况，检查设备是否运行正常。</p> <p>培训教育措施：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制定安全制作规程，作业人员经培训方可上岗。</p> <p>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配备齐全有效的急救箱、灭火器等应急器材。</p>			
		警示标志	 <p> <span>注意安全</span>    <span>当心火灾</span>    <span>当心爆炸</span>    <span>当心中毒</span>    <span>禁止烟火</span> </p>		
应急电话	13815051115	职责部门	安环部	责任人	张蔚文

企业名称：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风险所在位置	危废仓库	风险名称	储存场所易燃、可燃物料泄漏、燃烧		
风险代码	0309	风险点	危废仓库		
管理类别	轻工	主要事故类型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具体管控措施	<p>工程技术措施：储存场所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存储设备、设施符合要求。</p> <p>现场管理措施：保证五距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保持消防通道、安全出口通畅。</p> <p>培训教育措施：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制定安全制作规程，作业人员经培训方可上岗。</p> <p>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p>		
		警示标志			
应急电话	13815051115	职责部门	安环部	责任人	张蔚文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30011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AD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211102 电话（传真）：025-52723263 投诉电话：18115131122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样检测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本报告如未带资质认定(CMA)标志,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1.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作参考,不在 CMA 报告正文范围内。

公司名称: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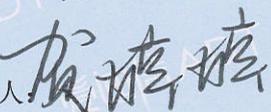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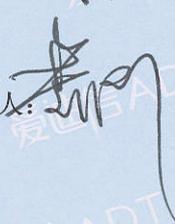
总机: 025-52723263

传真: 025-52723263

E-mail: [adt.nj@adtchina.net](mailto:adt.nj@adtchina.net)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编号 Item Number	XM2503001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1 号		
样品来源方式 Source Mode of Sample	委托采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庄总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	朱彬、万里达、石梦乔、温虎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1.11~2025.01.12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1.11~2025.01.15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酮;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16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1.11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编号			FS25030011 -1-1-1	FS25030011 -1-1-2	FS25030011 -1-1-3	FS25030011 -1-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2 (8.6°C)	7.2 (8.5°C)	7.3 (8.4°C)	7.3 (8.3°C)	6-9
悬浮物	mg/L	—	27	29	30	2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7	185	182	178	500
氨氮	mg/L	0.025	6.28	6.30	6.18	6.26	45
总氮	mg/L	0.05	7.98	7.87	8.10	8.18	70
总磷	mg/L	0.01	0.72	0.75	0.76	0.61	8
采样日期			2025.01.12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编号			FS25030011 -1-2-1	FS25030011 -1-2-2	FS25030011 -1-2-3	FS25030011 -1-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3 (8.1°C)	7.3 (8.2°C)	7.3 (8.3°C)	7.4 (8.2°C)	6-9
悬浮物	mg/L	—	30	27	25	2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55	161	149	147	500
氨氮	mg/L	0.025	5.96	6.11	6.04	6.08	45
总氮	mg/L	0.05	8.09	7.71	8.02	8.14	70
总磷	mg/L	0.01	0.59	0.55	0.57	0.62	8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氨氮、总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1.11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0	2.0	
排气温度	°C	—	12	12	13	
排气流速	m/s	—	11.6	11.4	11.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5239	5155	507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4999	4919	482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18.8	1.41	10.7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0.094	6.94×10 <sup>-3</sup>	0.05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5.03	4.77	5.61	5.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5	0.024	0.028	0.0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5.96	5.65	5.10	5.5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9	0.028	0.025	0.0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7.73	7.54	7.64	7.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7	0.036	0.037	0.037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1.11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1.9	1.9	—	
排气温度	°C	—	11	12	12	—	
排气流速	m/s	—	14.0	13.5	13.2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6324	6104	5957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6097	5867	5726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丙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0.02	0.02	0.04	300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1.22×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69	1.97	1.30	1.6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0	0.012	7.93×10 <sup>-3</sup>	9.98×10 <sup>-3</sup>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89	1.76	1.74	1.8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1	0.010	0.010	0.010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08	1.35	1.32	1.2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18×10 <sup>-3</sup>	7.73×10 <sup>-3</sup>	7.56×10 <sup>-3</sup>	7.16×10 <sup>-3</sup>	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丙酮参考《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表1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1.12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2.1	2.0	
排气温度	°C	—	12	13	13	
排气流速	m/s	—	11.3	11.6	11.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5100	5243	519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4804	4914	487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2.63	0.20	2.72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0.013	9.83×10 <sup>-4</sup>	0.0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4.64	4.51	4.47	4.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2	0.022	0.021	0.0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5.96	6.53	5.79	6.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9	0.032	0.028	0.03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6.74	6.45	6.43	6.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3	0.031	0.031	0.032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1.12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9	2.0	1.9	—	
排气温度	°C	—	10	11	11	—	
排气流速	m/s	—	13.6	13.5	13.4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6176	6118	6061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5903	5815	5768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丙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ND	ND	ND	300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49	1.66	1.86	1.6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8.80×10 <sup>-3</sup>	9.80×10 <sup>-3</sup>	0.011	9.87×10 <sup>-3</sup>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75	1.44	1.66	1.6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0	8.37×10 <sup>-3</sup>	9.65×10 <sup>-3</sup>	9.34×10 <sup>-3</sup>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93	1.56	1.66	1.7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1	9.00×10 <sup>-3</sup>	9.57×10 <sup>-3</sup>	9.86×10 <sup>-3</sup>	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丙酮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表1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1.11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4~2.6	1.4~2.6	1.4~2.6
	风向	—	—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气温	°C	—	5.9	6.4	5.7
	气压	kPa	—	103.36	103.34	103.3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丙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2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3~2.9	1.3~2.9	1.3~2.9
	风向	—	—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气温	°C	—	8.8	10.2	9.6
	气压	kPa	—	102.87	102.84	102.8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丙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1.11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4~2.6	1.4~2.6	1.4~2.6	—	
	风向	—	—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	
	气温	°C	—	5.9	6.4	5.7	—	
	气压	kPa	—	103.36	103.34	103.38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55	0.57	0.60	0.66	0.60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3	1.15	1.07	1.20	1.14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1	1.16	1.14	1.25	1.17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9	1.23	1.27	1.14	1.21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44	1.53	1.46	1.50	1.48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59	0.62	0.68	0.54	0.61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06	1.14	1.19	1.08	1.12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0	1.13	1.23	1.17	1.18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1	1.24	1.26	1.16	1.22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51	1.43	1.54	1.41	1.47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61	0.67	0.57	0.52	0.59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6	1.10	1.25	1.21	1.18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6	1.19	1.22	1.15	1.21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8	1.21	1.25	1.18	1.23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49	1.51	1.56	1.45	1.50	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G1~G4 厂界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G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1.12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3~2.9	1.3~2.9	1.3~2.9	—	
	风向	—	—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	
	气温	°C	—	8.8	10.2	9.6	—	
	气压	kPa	—	102.87	102.84	102.85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54	0.62	0.60	0.69	0.61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3	1.06	1.15	1.18	1.13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1	1.16	1.14	1.19	1.18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1	1.23	1.16	1.25	1.19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50	1.59	1.53	1.48	1.53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66	0.61	0.65	0.54	0.62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3	1.11	1.17	1.10	1.15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4	1.23	1.10	1.20	1.17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4	1.19	1.20	1.11	1.16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53	1.63	1.58	1.55	1.57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59	0.56	0.60	0.55	0.57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1	1.18	1.21	1.14	1.16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8	1.15	1.17	1.24	1.19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8	1.26	1.15	1.20	1.20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61	1.58	1.64	1.53	1.59	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G1~G4 厂界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G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01.11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4~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		—		开 (台)	停 (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6:26-16:31		57.5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6:33-16:38		58.0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6:40-16:45		58.7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6:47-16:52		57.1		
参考标准			—		60		
监测日期		2025.01.12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3~2.9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		—		开 (台)	停 (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1:16-11:21		57.1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1:23-11:28		56.5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1:30-11:35		57.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1:38-11:43		56.8		
参考标准			—		6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 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4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89	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3 NJADT-X-G24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 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5C	NJADT-S-012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 器	TW-2110	NJADT-X-E29
			污染源 VOCs 采样 器	MH3050	NJADT-X-E18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NJADT-X-D14
	排气中水分 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NJADT-X-D14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NJADT-X-D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4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3 NJADT-X-G24 NJADT-X-G26 NJADT-X-G31 NJADT-X-G39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液相色谱仪	Waters e2475+2489	NJADT-S-0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47 NJADT-X-F44 NJADT-X-F2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3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ADT-X-B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6
以下空白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附表 1: 废水水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1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2	25.0	—	—	2	100 %
2	悬浮物	8	—	—	—	—	—	—	—	
3	氨氮	8	1	12.5	2	25.0	1	12.5	2	
4	总氮	8	2	25.0	2	25.0	2	25.0	2	
5	总磷	8	2	25.0	2	25.0	2	25.0	2	
6	pH 值	8	—	—	2	25.0	—	—	2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非甲烷总烃	36	2	—	—	4	11.1	100%
2	丙酮	12	2	—	—	—	—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非甲烷总烃	120	2	—	—	12	10.0	100%
2	丙酮	24	2	—	—	—	—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合格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前	示值 偏差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后	示值 偏差	
2025.01.11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8	0.2	94.0	93.9	0.1	合格
2025.01.12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9	0.1	94.0	93.8	0.2	合格

以下空白

润海



新孟环保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合同编号: XMHB-GZ-20241107001

# 危险废物处置

# 合同书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乙方：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并集中交有资质第三方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须提供有关于危险废物的样品供乙方检测，并如实提供相应危险废物确定类别、代码的合法佐证材料，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或由第三方出具的危险废物鉴类说明等。

2、甲方须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中注册登记，完成年度管理计划备案、申报，以满足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前置条件。

3、甲方在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前，须对拟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称重，确定申报转移数量，如实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中提交转移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危险废物合法转移手续。

4、甲方须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张贴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确保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5、甲方应安排固定的人员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衔接等工作，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交由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未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
- (2) 危险废物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存在泄漏隐患的；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的；
- (4)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信息缺失、错误或者不规范的；
- (5)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协商确定上门收集、运输的具体时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事宜。

7、甲方应确保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及第三方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8、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备查。

9、乙方须确保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期间内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0、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危险废物合法转移手续；若甲方无法提供危险废物合法转移手续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危险废物。

11、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前，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出现上述第5条异常情况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



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2、乙方有权对甲方拟转移危险废物进行抽样检测，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签订时样品检测指标，若相符度低于90%，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若仍需乙方收集、贮存的，另行议价。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法律、经济责任。

1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乙方确保运输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运输过程中确保运输安全。

14、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废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必要时并对其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进行实地调研考察。

### 三、合同付款约定

15、经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名称、形态、数量、包装方式、处置单价、处置预估总价等内容由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确认单》确定。

16、为确保甲方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占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收集总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预付处置费用总价计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

17、最终处置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接收的危险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中的签收数量为准)进行结算。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向乙方分批转移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优先从预付处置总价中抵扣;若实际处置费用高出预付处置总价,甲方须在接到乙方补缴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补齐差额费用。

18、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9、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经友好协商,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0、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保密条款

2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包括合同附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其他条款

2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



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2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7、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28、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收款银行账号：8040 0188 0001 6451 4

29、附件：《危险废物处置确认单》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han*

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 危险废物处置确认单

甲方名称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任心仪			联系方式	18362233348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	/	0.01	5000
264-013-12	废液	液	/	0.153	5000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	1.523	5000
900-041-49	废无纺布	固	/	0.2	5000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	/	0.125	5000
总价(元)					
备注					



负责人(签字):

2024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4月7日





编号 3204076662024111400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PCY98U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丁文竞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98号孟河工业园14号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治理（涉及危险废物治理的项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4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CSO059-3

名称 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文竟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新孟河工业园 14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291-00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油/水、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31-001-16, 231-002-16), 废酸 (HW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废碱 (HW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石棉废物 (HW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5-49, 900-046-49, 900-999-49), 合计 3000 吨/年 [收集范围限常州市, 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2 月至 2027 年 2 月

##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2 月 13 日





# 工 况 单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2 日对本公司 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 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车间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1月11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年1月12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11号厂房及9号厂房	油道	650万个/年	650万个/年	2万个	92%	2万个	92%
	开槽片	150吨/年	150吨/年	0.5吨	100%	0.5吨	100%
	铜屏蔽*	20吨/年	0吨/年	/	/	/	/
	磁屏蔽	1000吨/年	1000吨/年	3吨	90%	3吨	90%

\*注：铜屏蔽产品不生产。

特此说明！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04-33-03-554986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村村委工业路 98-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助动车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93' 33.84" 31° 81' 47.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油道 650 万个、开槽片 150 吨、铜屏蔽 20 吨、磁屏蔽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油道 650 万个、开槽片 150 吨、磁屏蔽 1000 吨			环评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21〕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9.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46902789578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华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46902789578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1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304	0	0.0304	0.03072	0	0.0304	0.03072	0	+0.0304	
	化学需氧量	0	167	500	0.051	0	0.051	0.123	0	0.051	0.123	0	+0.051	
	氨氮	0	6.16	45	0.0018	0	0.0018	0.0768	0	0.0018	0.0768	0	+0.0018	
	总磷	0	0.65	8	0.0002	0	0.0002	0.00123	0	0.0002	0.00123	0	+0.0002	
	废气	0	/	/	1407.12	0	1407.12	720	0	1407.12	720	0	+1407.12	
	二氧化硫	0	/	/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	/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	/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	/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	/	0.024	.0	0.024	0.032343	0	0.024	0.032343	0	+0.024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7日，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98-1号闲置厂房，投资280万元建设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

本次为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油道650万个/年、开槽片150吨/年、磁屏蔽1000吨/年（20吨/年铜屏蔽产品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280万元，已建设刷胶、纵剪机组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环保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租赁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98-1号闲置厂房建设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并于2021年8月1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钟环审[2021]60号）。

因市场因素铜屏蔽产品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其他产品已建成，本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现厂内已建设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已稳定运行，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投诉及信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登记管理，申领了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4046902789578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油道 650 万个/年、开槽片 150 吨/年、磁屏蔽 1000 吨/年（20 吨/年铜屏蔽产品不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属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并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清洗废气、上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未捕集的清洗废气、未捕集的上胶及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一座 3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库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一座 10 平方米的危险固废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无纺布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其他

(1)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园区内已设置的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新增 1 根排气筒，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 项目以 11 号厂房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依托园区配套的 1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通，设置了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后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监测

经监测，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 B 等级水质标准。

##### 2. 废气监测

经监测，项目 FQ-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丙酮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也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

##### 3. 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无纺布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丙酮、非甲烷总烃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江边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并派专人对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生产同步使用，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协议定时处置各种危废。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月17日



周璞  
朱研琪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江伟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5051115	江伟
周琰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周琰
徐海斌	江苏赛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06114843	徐海斌
张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13730	张英
朱琳琳	常州卓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862348770	朱琳琳





###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14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位于钟楼区新闻街道新昌路 286-18 号，主要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绝缘件及变压器配件的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5 年 1 月，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油道、开槽片、铜屏蔽、磁屏蔽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

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排污为登记管理，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实施，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 11 号厂房为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常州润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